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18,782,373 股，出席比率為 55.65%。(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68,278 股)

列席：獨立董事李三良、獨立董事曹先進

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

二、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08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8% 為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61,951 元；4.7%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681,396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

法提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董監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送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8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27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762,3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9%(其中電子投票 148,26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6,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6,00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4,012 權(其中電子投票 4,012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2,756,205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2,747,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674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8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5,273,40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6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265,2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26,5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756,2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0.674元	(22,74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0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8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27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775,3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6%（其中電子投票 161,26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3,00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4,012 權（其中電子投票 4,012 權）。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

二、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候選人	陳文宗	1,447,838 股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董事候選人	唐進賢	1,686,975 股	明道中學	美加美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蔡河鑫	1,540,000 股	淡江大學國貿系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陳振通	1,315,000 股	崇先中學	立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白金隆	669,974 股	稻江商職	旭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蔣榮霖	201,965 股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三良	0 股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電子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研發長、教務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周育正	0 股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曹先進	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長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	陳文宗	23,989,679 權	董事
1	唐進賢	22,947,369 權	董事
3	蔡河鑫	20,329,821 權	董事
5	陳振通	19,511,072 權	董事
4	白金隆	18,612,095 權	董事
8	蔣榮霖	17,213,565 權	董事
R12170****	李三良	16,535,638 權	獨立董事
F12014****	周育正	15,116,227 權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A12047****	曹先進	13,271,389 權	獨立董事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資料如下：

名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文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唐進賢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蔡河鑫	綠鑽石農場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振通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白金隆	旭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蔣榮霖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獨立董事	李三良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兼召集人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周育正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曹先進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勤益控股董事 先進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方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8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27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754,3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5% (其中電子投票 140,26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4,0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00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4,01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012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1,002,500 元分配現金，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32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按分配比例計

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26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0.674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 元現金。

三、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8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27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767,3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2%（其中電子投票 153,26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00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4,01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012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以及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 10802413480 號函之解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8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27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767,3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2%（其中電子投票 153,26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00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4,01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012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及「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及「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至附件十。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8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27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

數 18,762,3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9% (其中電子投票 148,26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0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00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4,01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012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82,3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27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767,3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2% (其中電子投票 153,26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0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0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4,01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012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十時十八分。

< 附件一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8年全球光通訊產業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整體需求仍持續平緩，加上5G市場因政治與價格因素；呈現叫好不叫座的局面，光通訊產業營收普遍不如預期。公司業績雖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衰退約11%；總營業額約2億5仟1佰萬餘元。可喜的是營業利益因新產品導入發酵而成長了約9%，稅前淨利合計約3仟1佰萬餘元。

雖然這幾年光通訊產業面臨非常嚴峻的銷價競爭，市場與利潤皆受到極大的擠壓，但全體同仁依然充滿信心，致力於新產品與新客戶的開發，準備迎接下一個新里程的到來。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3億2仟4佰萬元

毛利率：34.1%

EPS：1.00(稅前)

(二)108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2億5仟1佰萬元 (成長率-11.3%)

毛利率：34.3% (成長約3%)

EPS：0.93(稅前) (成長率9.2%)

EPS：0.75(稅後)

(三)業務行銷：

截至108年度，全球大多數已開發與開發中市場在電信端的光通訊基礎建設多數都已經趨於飽和，本期待5G的應用會接棒下一世代的光通訊基礎建設，無奈受到中美貿易戰與政治角力的影響，5G實際的需求並不如預期。加上因全球經濟不佳需求量又下滑的狀況，導致市場出現削價競爭情形！因此，適時地將重心從電信市場移轉到其他市場，就相形非常重要。本公司經過幾年於工控市場的耕耘，雖已經有所小成，然而工控市場因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較小，對產品品質要求相對較高且整體產品驗證的時程也更長，因此對本公司營收的貢獻需要等待長時間發酵。除工控市場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拓產影音多媒體的市場，108年已完成多家指標性公司的送樣。相信不斷地拓展之下，業績跟獲利將會持續成長。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額	41,403萬	37,418萬	38,865萬	35,634萬	28,300萬	25,088萬
海外比重	59%	54%	58%	56%	62%	69%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新客戶	38	47	26	24	18	21
新代理(表)	0	3	2	3	1	0

(四)研發：

- 1.12G影音多媒體產品研發有成，完成多家客戶之送樣承認。
- 2.完成10G系列產品改版，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 3.持續提升關鍵物料掌握度
- 4.強化產品自動化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五)製造：

- 1.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 2.導入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六)財務管理：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50,87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83,005仟元相較，減少約11.3%；營業利益28,426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26,068仟元相較，增加9%；稅後淨利25,273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23,247仟元比較，增加8.7%。

2.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資產報酬率	12.74%	7.76%	6.53%	5.51%	4.43%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9.12%	7.70%	6.55%	5.02%	5.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1%	13.22%	12.08%	12.40%	7.72%	8.42%
	稅前純益%	19.82%	14.76%	13.02%	10.83%	8.48%	9.25%
純益率%	13.18%	9.72%	8.28%	7.67%	8.21%	10.0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82	1.21	1.07	0.91	0.69	0.75	

三、109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109年因為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全球股市與實體經濟皆受到莫大影響，加上全

球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不明，可以預期 109 年總體經濟的成長亦會趨緩，因此我們對於相關資本投資仍應保守謹慎。

但是相對的，也因為這次全球性的疫情，讓我們看到了光纖產業的重要，如雲端大數據的收集，搭配超高速光纖電腦之計算分析與模擬，大幅減少了臨床的失敗率與縮短疫苗開發的時間。也由於全球性疫情的關係，限制原本展覽與商旅的行銷模式，讓我們需要透過遠距離視訊會議來與客戶溝通。許多學校也啟動了遠距教學的機制來降低此次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衝擊。無可否認的，如果有沒有光纖通訊速度與頻寬的支持，以上的應用是沒不可能實現的。

因此，109 年是危機也是轉機，我們應該把握此一時機，加緊下世代產品的腳步與佈局，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開發時效，做出差異化的產品價值。再者，我們也堅信削價競爭是一時的，唯有穩定的產品品質與專業的服務，才能確保公司的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縱然 109 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全球景氣是險峻悲觀的，總體經濟的成長勢必是艱難的，但是雲端大數據應用與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脈動與趨勢是不會停的。因此，我們應全力以赴，崇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拓展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追求營收獲利的成長，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相信 109 年更甚於疫情的決定性關鍵，應該還是在於我們自己的信心了！

(一) 109年度營運方針：

- 1.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 2.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 3.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 4.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 5.擬定對策，減少新冠病毒(COVID-19)所帶來的衝擊

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二) 業務行銷：

- 1.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 2.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 3.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 4.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 5.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可能帶來的市場衝擊，調整行銷策略

(三) 研發：

- 1.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 2.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
- 3.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
- 4.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的關鍵核心技術

5.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四) 製造：

- 1.準時出貨
- 2.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 3.生產自動化
- 4.降低物料成本
- 5.提高庫存周轉率
- 6.有效率價動產能
- 7.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五) 財務管理：

- 1.避免匯損
- 2.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 3.節省成本
- 4.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 5.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六) 品質管理：

- 1.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 2.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 3.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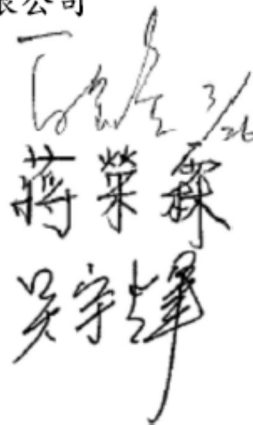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白金隆

蔣榮霖

吳宇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件三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法規名稱。
二、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三、適用範圍 凡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有關之事務均屬之。	三、適用範圍 凡與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有關之事務均屬之。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五、管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五、管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u>監</u>事會議中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p>	<p>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p>第五條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u>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08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程序，並透過客戶分群之方式，選取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之前二十大客戶且具銷貨毛利率較高者，評估來自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佔整體營業收入達 16%，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篩選該等客戶來源之銷貨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客戶銷貨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檢視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另針對前述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其銷貨之真實性，並評估遵循 IFRS 15 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創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季 報 告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547	46	\$ 258,815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841	5	31,272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2,544	10	54,369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580	7	63,422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45,636	29	110,00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24	-	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5,972</u>	<u>97</u>	<u>518,699</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716	1	2,9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4,095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50	-	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64	1	1,97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20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45</u>	<u>3</u>	<u>6,237</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9,417</u>	<u>100</u>	<u>\$ 524,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17,151	3	\$ 40,54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311	4	18,1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09	1	2,7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88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60	-	5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716</u>	<u>9</u>	<u>61,94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23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0	-	3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24</u>	<u>-</u>	<u>3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240</u>	<u>9</u>	<u>62,274</u>	<u>12</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337,500	68	337,500	64
3200	資本公積	79,527	16	92,284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67	2	9,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83	5	23,336	4
3XXX	權益總計	<u>454,177</u>	<u>91</u>	<u>462,662</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9,417</u>	<u>100</u>	<u>\$ 524,936</u>	<u>100</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騰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50,878	100	\$ 283,0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及十九）	<u>164,670</u>	<u>66</u>	<u>195,10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86,208</u>	<u>34</u>	<u>87,90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2	5	15,300	6
6200 管理費用	27,832	11	26,5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58</u>	<u>7</u>	<u>19,94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782</u>	<u>23</u>	<u>61,837</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28,426</u>	<u>11</u>	<u>26,06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945	1	1,9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	-	560	-
7050 財務成本	(9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05</u>	<u>1</u>	<u>2,54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231	12	28,61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958)	(2)	(5,3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273</u>	<u>10</u>	<u>23,24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0)	-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	-	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	-	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265	10	\$ 23,28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273	10	\$ 23,24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265	10	\$ 23,28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5		\$ 0.69	
9810	稀 釋	\$ 0.75		\$ 0.69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元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62	\$ 6,808	\$ 28,267	\$ 416,237
E1	現金增資	37,500	17,625	-	-	55,12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4	(2,734)	-
B5	現金股利	-	-	-	(25,481)	(25,48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269)	-	-	(8,26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3,247	23,24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3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84	23,28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八)	-	1,766	-	-	1,76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500	92,284	9,542	23,336	462,6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5	(2,325)	-
B5	現金股利	-	-	-	(20,993)	(20,9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57)	-	-	(12,75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25,273	25,27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	(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265	25,26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7,500	\$ 79,527	\$ 11,867	\$ 25,283	\$ 454,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31	\$ 28,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51	1,348
A20200	攤銷費用	198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71)	1,666
A20900	財務成本	99	-
A21200	利息收入	(2,945)	(1,9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802	3,70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5	11,938
A31200	存 貨	28,842	(15,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710
A32150	應付帳款	(23,392)	(6,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4	(6,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	(1,3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01	17,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5	1,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0)	(4,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67</u>	<u>15,6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1)	(1,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2)	(3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4,339)	(193,7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u>248,703</u>	<u>103,6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69)</u>	<u>(91,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616)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750)	(33,750)
C04600	現金增資	-	55,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366)	21,3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9,268)	(54,5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15	313,3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547	\$ 258,815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 附件五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訂內容。</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u>且</u>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u></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決議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三十三條</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和監察人</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p>第五十五條實施與修訂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五十五條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u>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外，均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外，均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酌修訂第二項內容。</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酌修訂第三款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u>開</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書面聲明，<u>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u>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修訂。</p>

< 附件八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酌修訂第三款內容。</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p>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u>財務部</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六、略。</p>	<p>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u>管理處</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u>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修訂。</p>

< 附件九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p>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u>應將董事異議<u>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u>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p>	<p>一、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予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四、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五、原第五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六、原第六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開會悉依照</u>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全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全數。</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之建議，修正第三項。</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